

##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更新内地销售文件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为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及详阅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进行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本公告并未遗漏令本公告含有任何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术语与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变更或更新。

### 一. 关于直接投资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更新

目前，本基金可通过债券通及/或有关法规可能不时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定息证券。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将进行修订，以规定本基金亦可通过境外投资机制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投资于中国境内定息证券。境外投资机制将作为本基金根据其现有投资目标和政策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另一方式。

为免生疑问，本基金于中国 A 股、中国 B 股及中国境内定息证券的直接和间接总投资并无变更，将不会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0%。

有关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投资机制或债券通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通过境外投资机制及/或债券通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将须承受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目前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投资于债务证券的风险、中国内地市场风险，以及有关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风险。

### 二. 关于间接投资于中国 A 股的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将进行更新，以简化与其间接投资中国 A 股有关的披露。经更新的投资政策将规定本基金可通过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可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投资基金及 ETF，间接投资于中国 A 股。尽管本基金将不再将其对可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及/或与中国 A 股表现挂钩的衍生产品的每一发行人的总投资限制为不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将继续遵守基金招募说明书附表一中所载的投资限制及多元化规定。

### 三. 关于投资于保险连接证券(“ILS”)及 ILS 相关产品的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将进行更新,以规定本基金可将其资产净值的最多 10% 投资于在香港以外地区发行的 ILS (例如灾难债券)及/或任何 ILS 相关产品(例如其收益与任何 ILS 表现挂钩的衍生工具或结构性产品及其投资目标或主要投资策略是投资于 ILS 的集合投资计划)。为免生疑问,本基金不会投资于在香港发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装的产品及衍生工具。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 ILS 及 ILS 相关产品,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保险连接证券/灾难债券风险

保险事件如自然、人为或其他灾难可能对保险连接证券造成严重或全部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一旦发生触发事件(即自然灾害或金融或经济失败)则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价值的灾难债券。

灾难可由各种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于飓风、地震、台风、冰雹、洪水、海啸、龙卷风、暴风、极端气温、空难、火灾、爆炸和海难。该等灾难的发生和严重性本身难以预计,本基金因该等灾难遭受的损失可能十分严重。任何气候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该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或严重性(如全球变暖导致飓风更频繁和更猛烈),其将对本基金就该等证券的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即使本基金于该等事件的风险将根据投资目标而被限制及分散,然而某个单一灾难事件可能影响多个地区和行业,或者灾难事件发生的频率或严重性可能超出预期,以上任何一种事件均可能对本基金就该等证券的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损失金额在灾难债券层面界定,可能基于公司或行业的损失、模拟投资组合的虚拟损失、行业指数、科学工具的读数或与灾难相关的若干其他参数,而非实际损失。用于计算触发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准确或可能低估触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这可能会增加损失风险。

灾难债券可能延长到期期限,这可能会增加波动性,且信用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触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而对其进行评级。灾难债券的信用评级通常低于投资级别(如未获评级,则被视为同等信用评级)。

### 四. 关于货币兑换的更新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就申购、赎回或转换份额而向本基金支付款项或从本基金收取款项的货币兑换披露将进行更新及简化。为免生疑问,货币兑换的风险及成本和其他相关收费及开支将由相关投资者承担。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变更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关于本基金在内地发售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安排,请参阅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 五. 关于支付赎回款项及/或人民币计价类别收益分配的更新

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中有关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支付赎回款项及/或人民币计价类别收益分配的披露将进行更新。如果无足够人民币进行兑换，基金管理人可在获得受托人批准后以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货币支付赎回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关于赎回款项支付货币披露的变更不一定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以上关于人民币计价类别收益分配款项支付货币披露的变更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关于本基金在内地发售份额的收益分配安排，请参阅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

## 六. 对内地投资者的影响

除上文所述事项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点，包括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本基金的实际管理方式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不会构成本基金的任何重大变更。更新后，本基金的整体风险概况将不会出现重大变更或增加，且更新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权利或权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对内地销售文件的修订

为反映上述变更及其他杂项或一般更新，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将会进行修订，并将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八.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mailto:services@jysld.com)  
网址：[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